

安徽省人民政府建设用地批复

皖政地宿〔2025〕5号

关于萧县 2024 年第 14 批次 村庄建设用地的批复

萧县人民政府：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用地审批权，萧县 2024 年第 14 批次村庄建设用地业经批准，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在该批次申报的宿州市萧县凤城街道圣泉社区用地范围内，将集体农用地 1.5870 公顷（耕地 0.6139 公顷）、集体未利用地 0.0028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征收为国有，另征收集体农用地 0.6295 公顷（0.0424 公顷），集体建设用地 0.7123 公顷。

以上合计批准用地 2.9316 公顷，按呈报的规划用途用于村庄建设，不得改变用地位置。

二、萧县要确实采取措施，提高已补充的 0.6563 公顷耕地质量。

三、萧县要按照《土地管理法》和《安徽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的规定，严格依法履行征地程序，按标准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农

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维护社会稳定。补偿费用不到位、社会保障资金和措施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2025年1月1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南京局、安徽省自然资源厅，萧县
县人民政府